

DB1303

河北省秦皇岛市地方标准

DB1303 T151—2003

肉用鸭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2003-09-02 发布

2003-10-01 实施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秦皇岛市畜牧局提出

本标准由青龙满族自治县畜牧局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段井彬、张晓忱。

肉用鸭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肉用鸭的品种选择与引种、营养需要与饲料配合、雏鸭和仔鸭的饲养管理。
本规程适用于秦皇岛市范围的肉用鸭规模养殖场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5027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3 品种选择与引种

饲养肉用鸭可选择北京鸭、樱桃谷鸭、奥白星鸭或丽佳鸭等生产性能好、适应性强的肉用型鸭及其杂交配套系。从非疫区、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鸭场引种。

4 营养需要

4.1 营养需要：各生长阶段蛋用鸭的营养需要见附录 A（规范性附录）。

4.2 饲料原料：常用饲料原料包括能量饲料（玉米、糠麸等）、蛋白质饲料（大豆饼粕、花生饼粕、鱼粉、肉骨粉等）、无机盐饲料（贝粉、骨粉、磷酸氢钙、食盐、砂砾等）、青粗饲料（青草、牧草、水草、青菜、胡萝卜、红薯秧等青饲料和干草粉）、添加剂（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等）。配合饲料中各类原料的大致比例为：谷物类 40%—60%、糠麸类 5%—15%、植物蛋白饲料 15%—25%、动物蛋白饲料 3%—10%、无机盐类 2%—6%、干草粉 2%—5%、添加剂类按说明书标明的用量添加。

4.3 参考饲料配方：参考附录 B（资料性附录）。

5 雏鸭的饲养管理

5.1 育雏前准备

5.1.1 在育雏前 2 周应检修门、窗、墙、顶棚等保温设施，安装好取暖设备，调整舍内通风换气和光照。

5.1.2 用 10%石灰乳剂粉刷墙壁，用消毒药液消毒地面、笼具、食具、饮水器及其它用具，再用福尔马林熏蒸消毒一昼夜。有室外运动场的要清除陈土，垫好新土，起垫深度一般为 15 厘米左右，用生石灰或 1%火碱液消毒后再铺一层 5 厘米的新鲜河沙。

5.1.3 育雏前 2 天试温，要求雏鸭所处位置的温度达到 30℃—32℃。

5.1.4 准备好育雏所需的用具、燃料、饲料、药品等。

5.2 舍内育雏方法

5.2.1 地面垫料平养：在育雏舍的水泥地面上铺一层清洁干净的垫料，雏鸭直接放在垫料上饲养。雏龄越小垫料越厚，出生雏第一次垫料厚 6—8 厘米，但饮水和采食区不垫料，避免垫料潮湿导致雏鸭受凉。

5.2.2 网上平养：以金属网、塑料网或木条地而做成鸭床，鸭床高 60 厘米—70 厘米。木条地而所用的板条宽 1.25 厘米—2.0 厘米，空隙宽 1.5 厘米—2.0 厘米。